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证监许可〔2017〕1499 号”文核准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因跨年因素，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现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对本次债券公告材料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内容及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 名称已变更的文件

下列文件名称中的“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已经变更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并重新盖章（或签字）确认效力：

1.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3.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以上文件对名称作出修改后，未对文件中的实质内容造成影响。

因发行人对本次发行重新订立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券重新签订了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其名称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 名称未变更的文件

下列文件名称中的“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未作变更（以下简称“**未变更文件**”）：

1.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三、 未变更文件之法律效力

发行人承诺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文件同样适用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文件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文件同样适用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文件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